

目 录

【协会动态】

我会成功举办 2023 年年会暨新春酒会	2
我会协办大湾区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成功举办	3
我会陈越华会长会见江门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一行来访	4
我会陈越华会长出席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成立 35 周年暨跨国公司交流会 ...	5
我会出席“在粤港商新春团拜”活动	6
我会政策咨询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工作交流会成功召开	6
我会陈越华会长会见路易达孚集团北亚区副总裁孙咏华一行来访	7
我会出席“方达竞争法 2023 论坛暨《中国竞争法 2022 年度回顾》”发布会 ...	8
我会与会员企业洲际酒店集团拜访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	9
我会妇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工作交流会成功召开	10
陈越华会长出席粤港澳大湾区服务业主题分享暨「2022 金领航奖」颁奖典礼 ...	11
我会应邀出席五市外商投资企业商协会春茗、年会、就职典礼等活动	11

【信息视窗】

“投资中国年”招商引资活动启动仪式在广州成功举行	13
“投资中国年”广东专场推介会在广州成功举行	14

【政策法规】

广东省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15
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6
广东省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册	32

【协会动态】

我会成功举办 2023 年年会暨新春酒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2023 年会在广州举行。协会陈越华会长、第七届理事会成员、会员企业及各市协会代表共 156 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陈越华会长向大会通报了协会 2022 年工作情况，省外商协会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协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乡村振兴、反映企业诉求、为企业排忧解难等方面做了大量积极有效的工作。全年组织了 60 多家协会和企业，共计 100 多人赴云南、佛山、中山、江门、河源等地开展经贸考察交流活动；积极参与及配合政府部门十几项的调研及座谈；参与和举办了近二十场线上交流会、座谈会、招商引资活动；帮助十几家会员企业解决了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求助；走访和接待调研了 30 多家会员企业；成立了妇女工作委员会、积极筹建跨国企业、粤港澳大湾区工作委员会等专业服务平台，协会真诚务实的工作为我省积极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协会的工作报告得到了与会代表的一致认可和赞扬。

随后，大会在陈江副秘书长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第七届理事会变更增补名单，成立了跨国企业工作委员会和粤港澳大湾区工作委员会。陈越华会长向新当选的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两个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颁发了证书。唐铨琳秘书长代表协会向两个委员会的委员们颁发了证书。

最后，广东赛壹便利店有限公司向协会赠送感谢锦旗，感谢疫情期间协会对公司的帮助和支持。陈越华会长代表协会接受了锦旗。

年会结束后，当晚协会 2023 年新春酒会成功举办。陈越华会长

致祝酒辞时表示，一个月前，广东省委、省政府在白云国际会堂召开了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他希望广大外资企业坚定信心，抢抓发展机遇，同时协会将一如既往地做好外资企业的服务工作，在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广东路径的新征程上，大家携手前行，为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出席新春酒会的有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省消委会、省投促局等政府部门的领导，以及香港政府驻粤办、香港贸发局、澳门投促局、各友好商协会的代表共 200 多人。

我会协办的大湾区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 “自贸区机遇与劳动法分析解读”成功举办

为了协助外资企业了解粤港澳大湾区的最新营商环境和便利措施，2023 年 1 月 11 日下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主办、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及部份市外商投资企业商协会协办的大湾区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成功举办，企业参会踊跃，线上线下参会人数约 900 人，线上点击量逾 2,600 次。香港驻粤办主任苏惠思、我会陈越华会长出席了讲座并致辞。

苏惠思主任致辞时表示，香港特区政府一直致力协助港商利用大湾区为最佳切入点，开拓内地市场，为建设大湾区作出贡献，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驻粤办将于今年年初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推广中心”，加大力度为有兴趣在大湾区发展或已落地的港人港企提供服务。驻粤办也设立了“招商引才专组”，配合去年成立的“引进重点企业办公室”和上线的“人才服务窗口”，主动接触目标企业和人才，吸引他们来港发展。

陈越华会长致辞时表示，广东将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深化粤港合作。广东省商务厅也将一如既往与驻粤办深度合作，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全力支持企业到大湾区投资，欢迎青年人才在大湾区实现发展。

随后，本次讲座邀请到普华永道综合商务咨询高级经理林晓丽、金杜律师事务所潘发鑫律师及韦莱韬悦咨询公司合伙人黄海迅做主讲嘉宾，分享有关自贸区的最新发展和投资机遇、劳动法案例及数字化人力资源管理等内容。

我会陈越华会长会见江门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一行来访

2023年1月11日上午，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江门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甄瑞权先生率领江门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李志兵监事长、赵美卿副会长兼秘书长、韩婉薇副秘书长等一行前来我会秘书处拜访及工作交流座谈。我会陈越华会长、陈江副秘书长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见和交流座谈。

陈越华会长首先对江门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和甄瑞权会长长期以来对我会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并高度肯定了江门协会2022年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甄瑞权会长随后向大家简单介绍了江门外商协会2022年的工作，江门协会在开展会员互访、菁英对接、政策宣传和拉动内循环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感谢省协会和陈越华会长对江门协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陈江副秘书长也简单介绍了2022年我会开展的系列工作及2023年工作计划。

陈越华会长表示，2023年省协会和江门协会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在稳增长、稳就业、稳发展三个方面发

挥协会的作用。省外商协会和江门外商协会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工作，服务好会员企业，同时要发挥党建的引领作用，以党建促进协会发展，以党建促进协会内部建设。

最后双方就发展会员、党建工作及协会内部建设进行深入交流。座谈会结束后，陈越华会长代表广东省商务厅向甄瑞权会长颁发2022年韶关仁化周田镇帮镇扶村爱心帮扶牌匾。

我会陈越华会长出席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成立 35 周年暨跨国公司交流会

2023年2月10日，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成立35周年暨跨国公司交流会成功举办。本活动聚焦主题“携手共进，更扬云帆”。

省市政府有关领导，广州协会历任名誉会长、会长代表，境内外机构、商协会代表，外商投资企业代表等150多人参加了活动，共同回顾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成立35年来的光辉历程，展望未来，加快推动广州外资高质量发展。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谭萍，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我会会长陈越华，广州市商务局局长洪谦出席了交流会并点亮协会成立35周年灯牌，共同见证庆祝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成立35周年。

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我会会长陈越华在致辞中表示，35年来，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为优化投资环境，为会员企业健康、稳步发展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赢得了广大外来投资者的信赖，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和认可，为广州高质量利用外资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和积极的贡献。

活动上举行了“广州杰出外资企业表彰仪式”，共有25家在穗外资企业获得表彰。通过表彰一批杰出外资企业代表，鼓励外资企业

进一步增资扩产、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在穗的发展信心，推动外资企业与广州经济一同实现高质量发展。

活动还举行了“外资高质量发展”主题分享。现代汽车、百济神州，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等代表发言。

我会出席“在粤港商新春团拜”活动

2023年2月1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香港驻粤办）、香港贸易发展局（贸发局）和广东省香港商会在广州举办“在粤港商新春团拜”。香港各商协会、港资企业代表及创业就业青年超过200名嘉宾参与此次活动，共贺新禧。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我会执行秘书长孙斌、副秘书长陈江、部份市外商协会代表出席了活动。

香港驻粤办主任苏惠思致辞时表示，新一年香港迎来新篇章，2月初启动的“你好，香港！Hello Hong Kong”大型全球宣传活动，向全球展现香港的新魅力、新发展、新机遇。香港与内地的合作将会更加频繁，大湾区城市间的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也将会加速。驻粤办会继续为有意或已经到大湾区创业和就业的香港青年提供支援。

贸发局华南首席代表黄天伟和广东省香港商会会长罗慧馨分别致欢迎辞。

我会政策咨询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 第一次工作交流会成功召开

2023年2月14日上午，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政策咨询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咨委会）2023年度第一次工作交流会在广州成功召开。我会唐铨琳秘书长出席会议并讲话，杨彬副会长兼咨委会主任

作咨委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唐铨琳秘书长在致辞中对各委员和会员企业积极参与咨委会的各项工作和活动表示衷心的感谢。他充分肯定了过去一年咨委会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并对做好今年的工作提出了要求，希望咨委会今年竿头更进，干出新作为，干出新气象，为推动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咨委会杨彬主任在听取了与会代表的发言后，提出咨委会今年重点抓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与省级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的工作计划要继续推进。

二是咨委会工作要向地市辐射，争取与市级外商协会合作，联合举办有关活动，可适当考虑在制造业基础雄厚的市进行尝试。

三是充分利用省协会平台，结合省协会日常的调研工作，建立与企业的沟通机制，以线上调研与线下交流会、座谈会相结合，了解企业所需，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咨委会增补变更名单，戴德梁行魏超英总裁增补为咨委会副主任。彭波常务理事兼副主任、吴昱英常务理事兼副主任、部分委员、会员企业代表共 20 人出席了本次交流会。

我会陈越华会长会见路易达孚集团北亚区副总裁 兼公共事务部总经理孙咏华一行来访

2023 年 2 月 17 日，我会陈越华会长在广东省商务厅会见来访的路易达孚集团北亚区副总裁兼公共事务部总经理孙咏华一行。

陈越华会长首先对孙咏华副总裁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并向路易达孚集团推荐了粤港澳大湾区优良的投资环境以及众多投资大湾区

新政策，鼓励路易达孚集团抓住机遇加大在广东的投资。

孙咏华副总裁感谢广东省商务厅、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一直以来对路易达孚集团的关心与支持。她表示，广东是路易达孚集团在华发展的重要市场之一，路易达孚集团希望能为广东省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路易达孚集团于2018年在东莞设厂后，又于2020年在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合作建设了“路易达孚饲料蛋白、高科技食品及植物清洁能源一体化产业园”项目，项目共分三期，占地总面积575亩，总投资近70亿元，希望利用好当地区位和经济优势打造领先的农业一体化产业园，将涵盖饲料蛋白加工、高端饲料加工、保税玉米加工、大宗粮食贸易、创新食品研发及生产、植物清洁能源项目等。

最后，双方就企业生产经营及入境便利性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交流。

我会出席“方达竞争法 2023 论坛暨 《中国竞争法 2022 年度回顾》”发布会

2023年2月23日下午，我会理事单位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举办的“方达竞争法 2023 论坛暨方达《中国竞争法 2022 年度回顾》”线下发布会，我会作为支持单位派员参加了此次活动。我会理事单位李锦记（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华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员单位广东味驰食品有限公司等代表也出席了本次活动。

本次发布会是在2023年经济复苏前景可期的背景下，旨在对中国反垄断工作的修正与执行进行全新解读。本次论坛主讲团队包括韩亮律师、黄菁律师、王瑾律师和康英杰律师，他们分别围绕着“2022年中国反垄断立法与执法热点回顾”、“企业境内外反垄断合规的经验分享和难点探讨”，以及“中国及海外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新发展”

这三个主题，分享了他们对过去一年中国反垄断实践的观察与心得，为企业肇画新一年的商业蓝图提供他们的思考见解。

最后在交流环节中，方达团队与现场嘉宾一同交流讨论相关案例，并表示方达未来将致力于创造和提供更具价值的行业资讯，提供专业化的反垄断相关法律服务。

我会与会员企业洲际酒店集团拜访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

2023年3月1日上午，我会秘书处唐穗卉部长带队与会员企业洲际酒店集团公共事务及政策总经理杜英杰等一行到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拜访，受到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消委会）杨淑娜秘书长、法务部彭玺主任及投诉部龚承主任等的热情接待。双方就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维护和谐关系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座谈。

杨淑娜秘书长首先介绍了省消委会的主要工作以及职责，并表示省消委会秉承促进消费和谐，推动消费持续增长的原则，在维护好消费者的权益的同时，引导帮助企业处理好与消费者的关系，维护良好的消费环境。同时，在监管层面引导企业达到促进消费和谐的目的。龚承主任介绍了近几年投诉部的主要受理投诉的情况，并表示会为企业提供更多指导，促进企业更好地服务消费者。

随后，我会唐穗卉部长简单介绍了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近年的发展情况，并强调协会作为外资企业与各级政府部门沟通的桥梁，将继续打造更畅通的政企沟通机制，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消费者权益，更好地为消费者服务。同时，协会也希望今天的座谈交流，为我省高质量发展中提及的关于提振消费者信心、维护外企在粤发展等方面，配合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最后，杜英杰总经理介绍了洲际酒店集团近几年来在经营发展中遇到的主要挑战与问题，并希望在做好酒店服务等方面，能得到省消委会的更多指导。

我会妇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工作交流会成功召开

2023 年 3 月 3 日上午，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妇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委会）2023 年度第一次工作交流会在广州成功召开。我会陈越华会长出席了会议，陈静怡副会长兼妇委会主任致欢迎辞，高智慧副主任通报了妇委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何伟副主任及部分委员、会员企业代表共 15 人出席了本次交流会。

陈越华会长对各委员和会员企业积极参与妇委会的各项工作和交流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充分肯定了过去一年妇委会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他指出，妇委会在过去一年，不仅在宣传国家政策、发挥各委员所在企业或行业的影响力、为外资企业在粤持续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贡献了自己的力量，也在创新会员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等方面做出极具特色的工作。

随后，妇委会主任陈静怡、副主任何伟、高智慧，委员杨晓敏、赖洁珊、张昀、骆笑贤等围绕 2023 年妇委会的工作发表了各自的建议和想法，今后继续发挥妇委会的工作特色和职能优势，走访调研外资企业女职工，关注弱势群体，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最后，陈越华会长在听取了与会代表的发言后，提出妇委会今年重点要抓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希望充分发挥妇女精英的力量，引领外资企业把握广东发展新机遇；二是妇委会要积极联动各委员所在企业的社会公益活动走进我省欠发达地区，推动当地经济发展；三是妇委会要进一步加强与协会下设的政策咨询、青年企业家、跨国企

业、粤港澳大湾区等工作委员会的合作，推动企业在广东高质量发展。

我会陈越华会长出席粤港澳大湾区服务业主题分享 暨「2022 金领航奖」颁奖典礼

2023 年 3 月 15 日，香港贸易发展局与广东省香港商会联合主办粤港澳大湾区服务业主题分享暨 2022 金领航奖颁奖典礼，藉此加强粤港政商界间交流互动，拓展商机。我会会长陈越华，会员部部长唐穗卉，以及部分会员代表出席了活动。

活动上，我会陈越华会长受邀为评审委员会委员颁发评审委员会感谢状。同时，主办方为参选机构颁发了「2022 金领航奖」各个奖项，我会理事单位李锦记酱料集团获得卓越企业大奖。此外，活动还邀请了香港贸易发展局研究总监范婉儿女士就“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新方向：香港服务业的关键角色”进行主题演讲。

粤港两地的商协会代表、港企高层共 300 人出席了本次活动，通过相互交流，推动粤港融合发展，拓展大湾区商机。

我会应邀出席广州、中山、东莞、惠州、江门市外商投资企业商协会春茗、年会、就职典礼等活动

春茗，既是春天的约聚，也是与各市协会交流之良机。3 月，春暖花开，春茗、年会兼理事会就职典礼等活动在各市外商投资企业商协会陆续展开。

2023 年 3 月 20 日，“提信心、促发展、敢闯敢干”穗港澳企业家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交流会暨“启高质量发展新程创大湾区融合新篇”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商会 2023 年交流年会成功举办。我会唐铨琳秘书长、协会秘书处及部分会员企业代表等出席了本次活动。

2023年3月21日，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2023年春茗晚宴成功举办。我会唐铨琳秘书长、协会秘书处及部分会员企业代表等出席了本次活动。我会副会长、中山协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中山侨光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世民先生，中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欧阳锦全先生，我会秘书长唐铨琳先生先后致辞。

2023年3月23日，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举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届理事会就职典礼暨30周年庆典”和“东莞香港中心项目奠基仪式”活动。东莞市协会属下35个分会监理事、会员代表等及社会各界嘉宾近800人出席了此次盛典。我会秘书处派员出席了相关活动。

2023年3月24日，惠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2023春茗晚会成功举办。惠州协会理监事会、会员企业代表，及惠州市政府主要领导、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友好商协会、合作机构等500多人欢聚一堂，共叙友情，共商发展。晚会前，温金荣市长接见了我会常务副会长杨勋先生及主要嘉宾和企业家们，鼓励外商朋友们坚定信心，继续为惠州社会经济发展多作贡献，我会秘书处派员出席了本次春茗晚会。

2023年3月30日，江门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届青年会就职典礼暨22周年庆典活动成功举办。典礼期间，还举行了江门外商投资企业协会金融专业服务委员会启动仪式；江门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分别与五邑大学、江门市中心医院蓬江分院签署了合作协议。同时，主礼嘉宾还为江门外商投资企业之家、江门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工作站、江门外商投资企业人才服务工作站揭牌。我会秘书处派员出席了本次就职典礼暨22周年庆典活动。

【信息视窗】

“投资中国年”招商引资活动启动仪式在广州成功举行

“投资中国年”招商引资活动启动仪式于2023年3月28日在广州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黄坤明出席活动并讲话。

何立峰指出，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习近平主席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中国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消费扩容提质、产业转型升级，将为在华外资企业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何立峰指出，中国将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坚定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落实支持在华外资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进一步健全完善服务和保障体系，持续打造更优良的营商环境。

何立峰强调，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不会变，将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当前经济明显企稳回升，各方面积极性正在不断激发，各项支持政策正在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外资企业扩大对华投资恰逢其时。欢迎大家抓住有利时机，在中国进行长远布局。相信外资企业在中国将迎来更加美好的发展前景。

黄坤明代表广东省委、省政府向前来广州参加启动仪式的各位嘉宾表示欢迎，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广东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感谢。他说，对外开放是广东的鲜明标识。改革开放以来，广东领风气之先，率先向外资敞开大门。新时代十年，广东把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海内外投资者持续看好广东、投资广东，生动演绎了广东吸引外资和外商青睐广东的“双向奔赴”。迈上新征程，广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扎实推进中国

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致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扩大开放，培育强大市场，营造一流环境，努力为外资企业发展提供新平台、创造新空间。希望广大外资企业把自身优势与广东高质量发展需求对接起来，在互利合作中实现自身更大发展，携手共创美好未来。热忱欢迎全球青年才俊、各类优秀人才到广东创新创业、成就梦想。

“投资中国年”广东专场推介会在广州成功举行

2023年3月29日，“投资中国年”广东专场推介会在广州举行。本次大会共达成外资合作项目74个，投资总额达905亿元，大会选取24个重大项目举行现场签约。

从推介会签约的项目类型来看，制造业项目仍然是重点。74个项目中，制造业项目数量占比超六成；制造业项目投资额共639亿元，占总投资比重超七成。2个百亿元项目分别为粤港澳大湾区The H2 World国际绿氢产业创新智造生态总部基地和华南钛谷产业基地。

除了广东省的招商推介，珠三角、粤东西北城市以及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都分别进行了招商推介。广东省商务厅厅长张劲松在推介会上向投资者发出诚挚邀请，“广东有大规模的市场容量，有完善的产业链配套，有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有优质的政务服务，加上真金白银的投资政策，毫无疑问是投资兴业的理想之地。”

“新时代广东最大的商机是粤港澳大湾区。”张劲松在推介会上表示，新时代广东新商机，可以概括为“4+2+1”。首先，广东具有4个优势。一是经济规模大，二是产业配套全，三是交通便捷，四是生态环境好。其次，广东有两个重点招商方向。一是制造业招商。广东围绕“10+10”产业集群开展制造业招商。二是总部企业招商。广东欢迎跨国公司特别是世界500强、行业龙头企业，来广东设立区域总部、功能总部和研发总部。

同时，广东推出一套组合政策：一是对投资超过5000万美元的

外资项目，按照 2%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二是对投资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按照 2%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三是对在珠三角投资 10 亿元、在粤东西北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实际投资额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奖励。

此外，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实行“双 15%”税收优惠政策。第一个 15%，对鼓励类产业，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二个 15%，对企业高管、高精尖技术人员，按 15% 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法规】

广东省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企业活力，扎实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一）落实落细国家减税降费措施。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减按 1% 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减按 1% 预缴增值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二）落实落细增值税行业支持政策。对国家规定的特定行业或小微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财政厅负责）

（三）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

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其中，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 1% 实施，继续实施浮动费率政策；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统一阶段性下调单位缴费费率 2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四）对 2022 年阶段性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允许企业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五）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引导小微企业贷款继续扩面、增量、降价。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余额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六）减轻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负担，对江门、惠州、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今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5%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 0.5% 给予补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负责）

（七）优化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和降费补助机制，对今年省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内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 50% 分担补偿，再担保费给予适当补助。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负责）

（八）对符合条件的，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发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一定的利率贴息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负责）

（九）优化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政策，逐步扩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的范围和规模，对银行机构为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开展科研活动提供的债务性金融支持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给予一定的补偿。（省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负责）

（十）指导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2023年6月30日前，对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的额度给予奖励。（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加快恢复和提振消费

（十一）落实好阶段性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市出台支持汽车以旧换新、汽车下乡、新能源汽车购置等政策，举办全省性汽车主题促消费活动，鼓励汽车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惠民活动。广州、深圳优化小汽车总量调控管理，阶段性放宽小汽车指标申请资格。（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十二）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出台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地方标准，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免于办理规划、用地、建设许可手续，逐步实现有条件的小区 and 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充电桩（站）和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新增建成公共充电桩超过2.1万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负责）

（十三）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珠江三角洲区域内在用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可以互迁”政策在2023年6月30日到期后继续执行。支持广州、深圳、东莞开展汽车整车平行进口业务。（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公安厅，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十四）优化二手车市场流通管理，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全面落实符合要求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交易增值税由2%下调至0.5%减税政策，落实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政策。广州市、深圳市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省

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十五) 鼓励各市组织家电等生产、销售企业推出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 支持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 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的促销力度。对综合消费情况较好的地市给予奖励。(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十六)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 落实城市主体责任, 不断完善房地产调控政策工具箱, 及时优化房地产政策, 因城施策, 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政策。落实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 住房公积金贷款重点支持职工首次购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负责)

(十七) 支持房地产业合理融资需求, 重点推进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公司债券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政策落地见效, 支持房地产企业用好股权融资政策措施。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借款,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配套融资力度, 全力以赴保交楼, 切实维护购房者利益。(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八) 指导并督促各地根据国家要求, 优化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策, 加强监管额度内的资金监管,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超出监管额度的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 补充企业资金流动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负责)

(十九) 用好文化、旅游、体育发展等专项资金, 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加快恢复。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 2024年3月31日前继续按照100%比例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促进出入境旅游有序恢复。(省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商务厅负责)

（二十）加快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支持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布局建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引导零售企业拓展县域市场、下沉品质商品和服务。（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负责）

三、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二十一）充分发挥省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制定省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重大项目清单，细化分解落实全年重点项目 1 万亿元的投资任务，强化项目建设督导和跟踪服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二）谋划储备一批战略性的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盘子”，积极争取国家土地、资金等政策支持。衔接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涉粤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库。（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三）印发实施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市政、民用建筑、新型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项目前期工作标准化指引，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前延”服务试点，切实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四）强化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机制，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依法依规实施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等措施；探索扩大“承诺制”适用范围，“一项目一策”商议可容缺事项，全面提高审批效率。（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负责）

（二十五）依托省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资源要素支撑联席会议，制定年度重大项目自然资源服务保障清单，统筹保障重大项目所需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林地定额等自然资源要素。（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二十六）有序实施重大项目能耗单列，保障国家和省布局重大项目合理用能需求。对新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优于全省 2025 年单

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水平的項目，全力保障項目用能需求。通過淘汰落后產能、節能技術改造和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等方式保障強鏈補鏈延鏈項目用能需求。（省發展改革委、能源局負責）

（二十七）積極爭取地方政府專項債券、政策性開發性金融工具等中央政策，加大省重大項目前期工作經費支持，按照“一項目一方案”制訂資金籌措方案，全力保障項目建設資金需求，確保項目資金形成閉環。（省發展改革委、財政廳負責）

（二十八）完善促進民間投資的政策支撐體系，制訂我省支持民間投資發展實施方案，鼓勵民間資本參與重大項目建設，常態化向民間資本推介優質投資項目，通過政府投資和政府激勵有效帶動民間投資。（省發展改革委負責）

（二十九）圍繞新能源及智能網聯汽車、生物醫藥等戰略性支柱產業集群和半導體及集成電路、高端裝備、新型儲能、海上風電、氫能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梳理一批新技術、新產業、新模式應用場景和創新需求，打造一批吸引社會資本參與的投資標的，提振民間投資信心。（省發展改革委負責）

（三十）支持民間投資項目參與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試點，規範有序推進政府和社会資本合作（PPP）。（省發展改革委負責）

四、全力穩住外貿外資

（三十一）推動粵港陸路運輸全面恢復常態，清理取消一切限制性措施，進一步簡化流程、便利通行。鼓勵各地新增或加密以廣東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國際海、空貨運航線，直通歐美、日韓、東盟、金磚國家等重点市場。（省商務廳、交通運輸廳，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民航中南地區管理局負責）

（三十二）支持企業參加廣交會等重要展會線下展，办好超100場“粵貿全球”境外展，支持超1萬家企業出海拓市場，重點開拓出口超千億的重点市場。為企業赴境外參展、國際採購商入境採購提供便利化服務，助力企業搶抓海外訂單。（省商務廳、財政廳、貿促會、

工商联负责)

(三十三) 优化进口贴息产品目录,做到应贴尽贴,促进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口。制定落实六大进口基地实施方案,有效扩大大宗商品、电子元器件、飞机、汽车、农副产品、中高端消费品进口。(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三十四) 省市联动打造一批“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培育15个跨境电商产业园、15家超10亿级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出台海外仓专项支持政策。做好全省加工贸易200强企业“一对一”服务,进一步优化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三十五) 优化重点产业、重点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和保单融资业务,2023年支持承保规模不低于1000亿美元。支持有意愿、经备案的保险公司依法开展短期出口保险业务。(省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负责)

(三十六) 加快推进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中海壳牌三期等重大外资项目,充分发挥省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作用,建立完善与在粤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负责)

(三十七) 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资企业可凭在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获得的鼓励类项目信息确认结果到海关办理相关减免税手续。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科技研发中心,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符合规定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三十八) 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外汇局广东省分局、外汇局深圳市分局负责)

（三十九）建立外资制造业领域标志性项目清单，对投资总额 1 亿美元以上的在谈、在建和已投产制造业项目，纳入省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协调，重点解决用海、物流、用工用能、环评以及外籍员工入境等方面问题。及时推荐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列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四十）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龙头企业建立的研发机构被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省财政按规定给予支持。（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四十一）实施工业投资跃升计划，推动 2023 年全省工业投资实现两位数增长。建立省领导同志牵头联系重大项目工作机制，优化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全流程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十二）实施广东工业技术改造“双增”行动，2023 年推动 90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 5000 家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 2.5 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四十三）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累计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00 个以上，高质量建成 100 万亩高标准农田。推进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渔港建设。出台专项措施大力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和深远海养殖，培育一批现代化海洋牧场企业。（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四十四）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服务、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数字贸易、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等，实施工业设计赋能广东专项行动，新增培育建设 30 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办好“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负责）

（四十五）推进产业有序转移，高标准建设 15 个承接产业有序

转移主平台和 7 个大型产业集聚区，提升省产业园承载能力，配套完善园区功能。制定实施全省高新区、经开区、产业转移园等平台差异化支持政策，通过评价监测、定向考核落实正向激励、末位淘汰等奖惩措施，倒逼各园区提升建设质量。（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负责）

（四十六）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一把手”负责制，实施全球招商顾问计划，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资活动，机制化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世界粤商大会、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招商会等重大招商活动。建设招商引资对接平台，动态更新招商数据库和招商地图，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效率。（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商联负责）

（四十七）加大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专项计划，重点遴选 40 家以上省级“链主”企业、200 家以上省级“单项冠军”企业、250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0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各项政策资源要素倾斜。推动 7000 家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十八）出台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若干措施，优化企业创新生态。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大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实施企业基础研究补助，引导高校、科研机构、省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向企业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新培育一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优化科技风投、信贷、保险、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持措施。（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负责）

（四十九）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省税务

局、深圳市税务局，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五十)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五十一) 出台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各类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能力。及时了解反映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合理诉求，切实保护其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负责)

(五十二) 积极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政府企业沟通协调机制，完善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服务，健全中小企业维权工作体系，畅通中小企业诉求表达渠道，统筹解决企业发展相关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商联负责)

(五十三)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工程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十四) 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出台建设高标准信用服务市场的政策措施。制定涉企轻罚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无明显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厅负责)

(五十五) 紧密结合整治涉企违规收费与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微企业账款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协同治理和失信惩戒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

监管局、财政厅、民政厅负责)

(五十六)降低企业运输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针对辖区内高速公路实施多种方式的通行费优惠措施;支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为上限实行差异化下浮。(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五十七)深入开展“千名就业服务专员助万家重点企业”活动,为企业提供见习组织、余缺调剂、专场招聘、招才引智、技能培训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支持重点用工企业招工用工的激励措施。推进新粤商培训工程,每年免费培训中小企业和服务机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5000 人次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十八)支持广州、深圳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建设,开展省级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建立营商环境对口帮扶机制,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城市对标珠三角先进城市提升营商环境量化指标。(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十九)加快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支撑能力,推动与各级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面实现涉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实施细则,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要强化实施督导,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跟踪服务,推动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最大程度释放稳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决心。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或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抓好招商引资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优化投资环境，扩大有效投资，助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协调

（一）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招商，定期听取招商引资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动招商引资工作；要组织带队招商、参与重大项目洽谈、推动项目落地，以上率下推动形成各级各部门关心招商、支持招商、服务招商、参与招商的强大合力。省、市、县（区）领导同志要牵头联系1个以上招商引资大项目，深入开展挂点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招商服务意识，加强招商引资宣传，形成良好的全社会招商氛围和工作局面。（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港澳办、台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商联、侨联、贸促会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协调机制。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第一召集人，分管省领导担任召集人，省商务厅作为牵头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港澳办、台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商联、侨联、贸促会等省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与，统筹协调推进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履行本市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和督促落实。省有关单位要按“管产业管行业必须管招商”的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共同抓好招商引资相关工作。其中，省商务厅牵头制定全省招商引资目标任务、重大招商活动计划以及招商引资重要政策文件，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开展统计、通报、检查等，并协调推动外商投资项目招引；省发展改革委协调推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工商联协调推动制造业、民营

投资项目招引；省国资委协调推动国有投资项目招引；省台办、港澳办、侨联协调推动港澳台商以及华人华侨投资项目招引；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建设招商引资数字化平台，完善招商数据库和招商地图，协助做好平台运营管理；省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分别负责协调推动本产业集群项目招引。（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港澳办、台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商联、侨联、贸促会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建强专门招商队伍。各地要明确负责招商引资的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和指导，组织精干班子、充实人员队伍、落实经费保障。加强招商干部跨区域学习锻炼、招商业务和实务培训。鼓励招商干部大胆探索创新，创造性开展工作。（省商务厅，省委编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建立统计通报机制。对各地招商引资亿元以上项目的签约、注册、开工、投产等情况实行台账化管理。建立省、市、县（区）招商引资统计体系，及时反映各地、各有关部门招商引资成果。实行招商引资工作每月通报，对招商实绩突出的地市、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和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约谈、警示。（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围绕产业发展提升内外资招引质量

（五）加大招商选资力度。建立全省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强化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领域招商选资，重点引进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先进材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等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项目。落实最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及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条目清零政策，鼓励外商加大对我省高端制造业领域投资。支持广州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扩大高端服务业招引外资。

（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围绕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及其强链、补链、延链需求，分门别类开展产业招商研究，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和路线图，建立产业链招商数据库，细化产业链招商目标企业清单，开展靶向招商。支持各地聚焦主导产业推广“链长制”，建立“一链一策”精准供给机制，依托“链主型”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招商，有针对性引进一批高关联配套企业、下游企业、服务企业和重大项目，加快构造完整的产业链条。（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强化科技领域招商。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创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研发经费支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符合条件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按规定全额退还增值税。鼓励民营、外资企业创办创新型企业和服务机构，主持或参与我省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学技术奖励评选，按程序申报有关财政资金。（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省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大力招引跨国公司总部。赴全球跨国公司总部集聚地开展专题招商，举办跨国公司“湾区行”等活动，组织开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推动跨国企业在粤设立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机构。定期举办大湾区跨国公司高层论坛。支持广州、深圳、东莞等市强化外资总部经济规划，建立专业服务中心，在企业开办、房屋租赁、人才引进等方面出台配套支持政策。（省商务厅、贸促会，广州、深圳、东莞等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资活动平台

（九）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每年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突出国际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深化国际国内产业合作，全力打造共享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潜力与投资机遇、汇集全球优质产业和创新资源的“金字招牌”。（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

和信息化厅、国资委、贸促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办好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招商会。每年举办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招商会，突出国内产业合作、服务我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一核一带一区”产业链互补合作，全力打造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对接合作、助力广东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平台。（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拓展广交会等知名展会招商功能。拓展广交会功能，丰富产业科创等展会内容，加强招商引资专题推介，更好发挥对外贸易和吸引投资作用。依托进口博览会、海丝博览会、中小企业博览会、加工贸易博览会等大型展会，强化投资促进功能，筹划“进博会进广东”等活动，以会为媒，促“参展商”变“投资商”，有针对性开展项目洽谈、对接活动。（省商务厅、贸促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建设招商引资数字化平台。建立企业投资项目落地相关信息模型和业务模型，搭建全产业、可视化、智慧化的专门招商引资信息平台，开发招商引资信息发布、查阅、统计和政企沟通等核心功能，完善招商数据库和招商地图。搭建招商引资项目共享流转平台，促进项目在全省范围内有序流转。（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实施全球招商顾问计划，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建立完善与外资企业、在华外国商务机构、商协会常态化交流机制。依托我省驻外经贸办事处（代表处）、粤商会以及华人华侨团体等，优化全球招商网络。加强与港澳投资促进机构合作，开展联合招商。鼓励社会组织开展投资推广、产业交流等活动。支持各地积极开展联合招商、驻点招商、以商引商，以市场化方式建立健全服务工作站。常态化开展“互联网+”招商，组织“云推介”“云洽谈”“云签约”等活动。（省商务厅、侨联、贸促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强化招商引资政策支持

（十四）加大制造业项目要素保障。各地要尽量连片集中规划和供应工业用地，确保年度新增用地指标的一定比例用于新设、增资制造业项目建设。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超 100 亿元的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由省统筹保障用地指标。支持各地依法依规通过汰劣上优、能耗等量减量替代等方式腾出用能空间，统筹先进制造业项目用能需求。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制造业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引资项目实施环评豁免、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编制内容等改革措施，不断优化重点制造业项目环评服务。（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加强人才服务保障。推广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及工作居留许可“一窗办理、并联审批”，实施计点积分地方鼓励性加分政策。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为引进高科技人才及高管所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补助、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及时予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鼓励企业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存量土地或者房屋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对引进企业中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可在其父母工作或居住地就近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省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优化金融服务措施。建立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更多元金融产品。稳妥开展自由贸易（FT）账户分账核算业务，争取拓宽 FT 账户的适用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跨国企业集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提升政策性基金使用效率，用好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等金融杠杆，推动市场化手段招商引资。（省地

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加大财政专项奖励力度。用好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各地级以上市引进、建设先进制造业项目予以支持。省财政每年统筹安排外资专项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开展外资招引工作、建设招引外资平台载体、奖励外资重大项目、引进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及功能性机构等。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通过统筹引导或设立专项资金等方式，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招商项目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十八）营造市场公平竞争环境。落实最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和实施机制，完善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机制，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专利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以及跨区域、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机制。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对信用等级高、涉及多部门检查或新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推行“综合查一次”模式。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等领域执法检查正面清单制度，对清单内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免于现场检查或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实行非现场执法。（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提升涉企政务效能。将“一网通办”范围拓展到企业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变更。推广“一照通行”改革，实现重点经营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证照信息“一码展示”。探索“一证多址”改革。推广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依托政务服务中心“跨域通办”窗口，为市场主体跨省或跨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服务；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有条件的城市设立“跨境通办”

专窗，实现高频服务事项“湾区通办”。（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加强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严格兑现向外商投资者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处理侵害投资者投资权益行为。高标准落实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依法清理取消在招标投标、经营运营、资质许可、准入审核等方面的内外资不一致政策措施，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强化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畅通外商投诉渠道，确保限时妥善处理外商投诉。（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广东省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册

近年来，广东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出台并持续完善便利港澳青年在粤工作生活配套政策措施，帮助港澳青年解决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际困难，为他们成长成才创造更多机会。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单位汇总梳理了广东省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政策并编制成册，供广大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或有志于投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的港澳青年了解掌握。有关工作得到了香港广东青年总会支持。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

